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4,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9.85%）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991,970股（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即告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若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王双飞先生变更为广州环投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双飞先生、宋海

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广州环投集团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环投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2号）。根据该批复，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环投集团以12.6元/股的转让价格、5.04亿元的转让总金额，受让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持有的博世科共计4,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而获得博世科控制权无不同意见。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环投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仍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按照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0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